泗县审计局关于返还林星板业有限责任

公司耕地占用税的审核报告

泗县屏山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县政府安排，我局组织人员，自2020年12月13日至12月16日，对泗县屏山镇人民政府返还泗县林星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泗县板业公司）耕地占用税进行了审核，泗县屏山镇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，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泗县屏山镇人民政府申请返还税收情况

泗县板业公司为省属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法人企业，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，生产技术转让，家具生产销售。

泗县板业公司建厂后，共缴纳耕地占用税2,930,168.99元，其中：2014年12月15日999,999.79元、2016年3月30日999,999.79元、2017年12月20日930,169.41元；期间县级财政返还耕地占用税1,999,899.79元，其中：2016年3月30日999,999.79元、2016年7月23日999,900.00元；第三次缴纳耕地占用税930,169.41元尚未返还。

二、审核方法及过程

依据2011年1月25日泗县人民政府和安徽林星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项目建设协议书》第二条第二款第八点“地方政府入库的各种地方税收自乙方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，前三年收缴的部分100%予以扶持”，泗县板业公司2014年12月3日《会议纪要》（此纪要经屏山镇及领导同意）第一条“双方达成一致分批缴纳，在屏山镇政府返还的基础上，2015年底前泗县林星板厂循环缴退工作完毕”，第三条“泗县屏山镇政府应负责并协调税款的返还工作，确保税款的及时足额返还”。纳税扶持期参考《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条件和流程》第一条第六款“1.年度纳税总额，是指正式投产且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起，连续12个月的增值税、所得税及各项地方附加税的纳税总金额。2.一个完整年度，是指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之日起，连续12个月构成的完整年度”。

经税务局提供资料，泗县板业公司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县级收入，其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为2015年12月，首次缴纳增值税为2016年1月。符合返还条件。

三、审核结果

泗县屏山镇人民政府申报泗县板业公司耕地占用税返还930,169.41元，审定930,169.41元。

泗县审计局

 2020年12月9日